

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*

黃詩淳**

〈摘要〉

榮民的遺產繼承問題近來廣受矚目，本研究先以遺囑相關判決對榮民繼承之特徵進行簡單的實證觀察，發現其數量以人口比例言相當多，可能因為單身亡故榮民在台灣並無法定繼承人，預立遺囑比率高之故。其次，在榮民可選擇的遺囑形式中，公證遺囑之可信度最強，少數進入訴訟者，均為法院肯定其效力。代筆遺囑則容易要式不備，不過有些法院承認無效遺贈轉化為死因贈與，迂迴達成榮民遺願。其次，再對榮民涉訟遺囑進行裁判內容分析，探討法院對於不同種類的遺囑，採取何種標準認定其效力；而無效的遺囑，法院如何改解釋為死因贈與使之「起死回生」，並檢討法院見解之當否；最後，榮民涉訟遺囑內經常出現「後事或遺產全權交由某人處理」之文句，其性質是遺贈、遺囑執行抑或委任，本文認為須依個案的事務內容、明確性和實現可能性，具體判斷和解釋。榮民判決的分析成果，可呼應繼承法的比較法研究，亦即家庭結構及遺產性質之轉變，將使遺囑及涉訟數量增加，因此對未來台灣社會有重要意義。

關鍵詞：遺囑作成，榮民，遺產管理人，退輔會，遺贈，死因贈與，遺囑執行，死後委任，遺囑要式性，遺產分配

* 本文撰寫時間跨度較大，係國科會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「高齡社會之遺產承繼：貢獻分的必要性和遺囑功能之考察」（計畫編號NSC 101-2410-H-002 -039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又，裁判的量化統計，係中研院【普通法院民、商事判決資料庫之建立（一）】群組計畫研究成果之一部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。E-mail: schhu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1/21/2013；接受刊登日：03/19/2014。
• 責任校對：曾子晴、王柏硯。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4.43.03.02